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2915140039

(扩项)

机构名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1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注明:第X页共X页。右上方

# 附表 1

## 批准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检测场所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19号

第 1 页，共 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药品					
一	药品	1.157	膨胀值	《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107	/	扩项
		1.158	总氨基酸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P878 百令胶囊；国家药品标准WS3-181(Z-60)-2006(Z)-2010发酵冬虫夏草菌粉；国家药品标准YBZ04842008百令片	/	扩项
三	化妆品					
三	化妆品	3.114	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 202301) 化妆品中他克莫司和吡美莫司的测定》	/	扩项
		3.115	油包水类化妆品的pH值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1.10(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16	抗坏血酸磷酸酯镁等11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8.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17	丙烯酰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2.16(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18	氯倍他索乙酸酯	《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BJH 202302) 化妆品中氯倍他索乙酸酯的测定》	/	扩项
		3.119	CI 11920等13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6.4(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20	CI 10020等11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6.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21	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硫酸盐等15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第四章7.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 批准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检测场所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19号

第 2 页，共 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化妆品					
三	化妆品	3.122	地氯雷他定等51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2.18(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23	α-熊果苷等4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8.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24	游离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4.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25	联苯乙烯二苯基二磺酸二钠等5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8.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3.126	巯基乙酸等8种原料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3.9(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3年第41号通告)	/	扩项
五	医疗器械、医药包材					
五	医疗器械、医药包材	5.114	钠钙玻璃输液瓶	国家药包材标准 YBB00032005-2015《钠钙玻璃输液瓶》	只做外观 合缝线、 (刻度线、 字、标记) 热稳定性、 标线容量	扩项
		5.115	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国家药包材标准 YBB00052005-2015《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631 pH值测定法；《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821 重金属检查法	只做外观、pH 变化值、 吸光度、 易氧化物、 不挥发物、 重金属	扩项

# 批准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检验检测能力表

机构名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检测场所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19号

第 1 页，共 3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五	医疗器械、医药包材					
五	医疗器械、医药包材	5.116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	国家药包材标准 YBB00042005-2015《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631 pH值测定法；《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中国药典》2020年版四部通则0821 重金属检查法	只做外观、pH变化值、吸光度、易氧化物、不挥发物、重金属	扩项

注：①以产品标准申请检验检测能力的，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产品标准全部参数的，应在“限制范围”中注明；只能检验检测产品标准的非主要参数的，不得以产品标准申请；

②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

③本表对“家用电器”等的填写仅为“示例”。检验检测机构可不受本“示例”限制，依据自身行业特点填写。示例：“家用电器”，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设立通行填写检验检测大类；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填写类别(产品/参数/项目)；以次级阿拉伯数字（1.1、1.2、1.3…）为序，填写产品/参数/项目的名称；

④依据的标准含条款号的，应在标准编号后写明条款号。

## 附表 2

## 授权签字人汇总表

机构名称：青海省药品检验检测院

检测场所地址：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二路19号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郑永彪	副院长/ 主任药师	全领域	
2	张敏娟	副院长/ 主任药师	全领域	
3	韩晓萍	副院长/ 主任药师	全领域	
4	陈岳蓉	主任/ 主任药师	医疗器械、医药包材、 空气洁净检测	
5	刘亚蓉	部长/ 主任药师	药品	
6	张玉臣	主任/ 主任药师	药品、生物制品	
7	董海彦	主任/ 主任药师	化妆品	

注：多场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不同场所分别填写本表。